

(GF—2017—0201)

# 工会干校二期驳岸抢修工程

##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常州市总工会、常州市职工帮扶服务中心

（常州市工会干部学校）

承 包 人：江苏川靖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丁剑波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 工会干校二期驳岸抢修工程合同

## 合同协议书

常州市总工会、常州市职工帮扶服务中心（常州市工会干部学校）（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工会干校二期驳岸抢修工程（合同名称），已接受江苏川靖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工会干校二期驳岸抢修工程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叁万伍仟伍佰伍拾元整（¥1735550.00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丁剑波。

5.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展杰。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40日历天。

10.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管理办法，切实做好职责范围内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自觉接受项目法人档案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按要求及时提交建设处汇总归档。

11.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2. 主要工程量清单附后。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强方印（签名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强方印（签名或盖章）

地址：

年 月 日

承包人：江苏川靖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剑波（签名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丁剑波（签名或盖章）

地址：靖江市江平路天成国际商务中心 1401

年 月 日

##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节全文引用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版)

##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常州市总工会、常州市职工帮扶服务中心（常州市工会干部学校）。

1.1.2.3 承包人：江苏川靖建设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常州市楚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详见质量保修书及投标书(2年)。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补充通知书(包括补遗、澄清)；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条款；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以施工图红线为准。

2.3.3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自行确定，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按第4.3款规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11.5款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按第 15 条规定, 当变更引起任何合同价格变动时作出变更决定;

4) 按第 17 条规定, 工程量的计量。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有关设备, 应保证质量符合要求。需要非标设计的设备, 应由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任务。设备的生产厂家必须是持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或使用许可证)的专业厂家。正式采购前应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和监理人对厂家进行考察, 并得到监理人的批准。

(2) 承包人应参加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主要机电设备出厂检验和到工检验, 并负责自行采购的设备在现场的卸车和仓储保管及可能的二次转运。

(3) 全部工程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招标过程中产生的评标费由承包人承担, 金额根据中标金额按比例分摊。

(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直接责任, 其法定代表人按职责对所承担的工程负领导责任和终身责任。承包人应采取措施, 做好质量管理工作。

(6) 发包人负责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生产目标考核。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工作, 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管理办法, 针对本工程特点, 采取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保障工程建设安全。

(7) 承包人负责做好本单位信息采集和报送工作。

(8) 承包人负责建立工程档案管理领导责任制和有关人员岗位责任制, 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 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 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 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 保证工程档案管理有序进行。

(9)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 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 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10)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和工区, 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 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作面的安全;
- 2) 施工进度的协调;
- 3) 及时提交工作面;
- 4) 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 5) 为其他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 6) 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 不得造成损坏

而影响正常施工。

(11)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责；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适当进行封闭。

(1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使用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并配备相应设备。

(1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杂物清理、垃圾清运等零星工程，以及噪声、运输、交通管制、河岸绿化带、预埋管线、挡土墙安全、道路等影响问题，明确上述问题的解决经费已分摊到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需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则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14) 投标文件所列项目经理、副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不得随意替换，如确须变动，须书面提请监理机构及建设处批准。

(15) 本工程所用主要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土方等试验均须委托有相应试验资质的单位进行。

(16)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每月在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离开工地 3 天以内(含 3 天)须书面报总监批准，3 天以上须书面报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批准，同时需指定经监理人认可的代理人，否则发包人将按每人每天 3000 元对承包人作罚金处理，监理人将对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进行考勤，并同每月支付文件一起报发包人。投标书中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换，若更换必须经发包人同意，且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施工期间项目经理证书交由发包人保管。

(17) 对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各类验收（如档案、安全、审计、竣工验收等）、上级领导视察及检查工作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参加。

####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4.5 承包人建造师

4.5.1 建造师、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工地，应事先征得书面批准。3 天以内（含 3 天）报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核备，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3 天以上报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批准。一般情况，以上人员每人每月离开工地不得超过 8 天。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的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见技术规范书。

### 7.3 场外交通

7.3.3 承包人应加强车辆管理，严禁使用无证、报废车辆上路，严禁超载运输，遵守当地交通规则，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7.3.4 承包人所用车辆载重应符合所经道路要求，严禁超载；对农村机耕道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限载，凡因承包人载重车辆导致的道路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发包人有权根据交通部门提供的修复预算从承包的合同款项中优先扣除，直至修复验收合格。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负责控制桩交接，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建立、维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负责由上级主管部门及本部门制发的文件等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工程防汛渡汛方案、关键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其中需专家论证和审查的方案由发包人确定。

承包人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其他责任事故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赔偿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由承包人编报方案，发包人审定。

### 9.8 度汛方案

9.8.1 承包人负责本标段的度汛方案编制，报监理、发包人审批后实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调整。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逾期完工违约金	日历天	2000

完工是指工程完成、资料完成，经监理验收认为具备工程竣工验收条件，并递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之日。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与逾期违约金一致。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的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另行约定。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的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另行约定。

## 13. 工程质量

###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执行规范 SL223-2008、SL176-2007。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现行水利水电工程规范等；优良标准为：现行水利水电工程规范等。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达到优良的奖金为：/。达不到标准的罚则为：分类分项工程费的1%。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配合、协调和管理。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执行现行水利水电工程规范等。

14.1.7 本工程施工单位自检费用包含在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实际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数量无论是增加或减少，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由监理人及发包人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跟踪审计部门审核确认的数量为结算依据，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2) 因设计变更需调整合同价格时，按以下原则确定其单价或合价：

1)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则可在合理的范围内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作为变更估价的基础，由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变更后的单价或合价；

3)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可供参考，则应由承包人按照工程预算价编制的依据（包括现行的计价表、材料、人工、机械预算价格等）编制综合单价【**并需按照投标一次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同比例下浮**】，并经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三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

### 15.8 暂估价

15.8.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本合同规定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时按照二次磋商总价与一次磋商总价的同比例下浮后由审计进行审核，以最终审定价为结算价。

施工期间不考虑物价波动影响，中标后的单价不根据市场价格进行调价。

如有设计变更，按以上 15.1 款规定执行，其中本工程水工部分套用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2 年版）；在总价的基础上，按投标同比例让利。

## 17. 计量与支付

### 17.3.3 工程进度付款

本条款在招标文件中未约定，为格式条款，要删除。

(1) 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7 天内预付工程款，预付工程款比例为合同价的 30%（扣暂列金额，预付工程款中已经包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审计结束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在保修期结束后一个月内付清（无息）。

(2) 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执行

(3) 工程竣工日期及质保期起始日期的确认，应按照承包人书面申报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完工交付单明确的竣工日期为准。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同时提供不少于付款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可不予付款。工程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审定完成后，承包人应根据审定金额提供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可延期付款。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竣工审定价的  3  %，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肆  份。竣工结算必须在完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上报。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肆  份；并提供经监理人审核过的电子文档  1  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按相关规定执行  。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工程验收按《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 30 号令）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按《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 30 号令）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_\_\_。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按《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 30 号令）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按《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 30 号令）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需要竣工验收。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_\_\_。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发包人；费用承担：本次招标选择的总承包人。

### 18.10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18.10.1 承包人必须在完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完成本工程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归档工作。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按规定；

投保内容：合同签订时约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执行标书约定。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合同签订时约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执行标书约定。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发包人（含监理人）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附加医疗）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保险内容：  /  。

保险费率：  /  。

保险期限：全部工程施工期。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工程开工后 20 天。

保险条件：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和发包人（含监理人）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附加医疗）险必须以发包人和投标人共同名义进行投保，其它按保险合同执行。

### 20.6.4 对各种保险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 25. 其他

(1) 本条款之规定，若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各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承包合同为准。

(2) 如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人员与投标时不一致，发包人有权不与其签订合同。

(3)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附件五：廉政责任书

###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工会干校二期驳岸抢修工程 合同金额：1735550.00 元

项目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开发区禾香路 118 号

建设单位（甲方）：常州市总工会、常州市职工帮扶服务中心（常州市工会干部学校）

施工单位（乙方）：江苏川靖建设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廉政建设，确保项目建设优质、高效、廉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责任书。

####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征收（拆迁）、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武进区出台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法定基本程序。

（三）严格执行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要由甲方领导班子集体决定。

（二）不准接受或索要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准到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参与同承担的项目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以及推荐其他单位和人员参与工程分包等活动。

（五）工程结束后，甲方就项目廉政建设采取的措施及相关职责履行情况，向主管部门纪检监察组织作出书面报告。

####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领导和相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领导和相关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领导和相关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乙方企业、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对照当地项目建设廉政准入和招投标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限制进入武进区参与承包活动;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此外,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乙方处以罚款、扣减工程款、要求支付违约金直至解除项目合同。

五、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项目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纪检监察组织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备注:廉政责任书可结合项目实际,作必要的修改。

## 附件七：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常州市总工会、常州市职工帮扶服务中心（常州市工会干部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江苏川靖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工会干校二期驳岸抢修工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每标段不少于1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

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代为承担，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乙方：江苏川靖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靖江市江平路天成国际商务中心1401  
电话：15896029007

附件八：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常州市总工会、常州市职工帮扶服务中心（常州市工会干部学校）：

我单位承建的工会干校二期驳岸抢修工程项目，为保护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民工工资，本人李敏以江苏川靖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与聘用的民工签订书面劳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明确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工资支付标准、工资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等；
- 2、按月支付民工工资。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不将民工工资款支付给没有法人资格的个体包工头；
- 3、在施工现场设置承诺不拖欠民工工资的宣传牌。明确工资发放时间和发放数额，公布投诉举报电话；
- 4、建立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
- 5、确保不发生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各类上访事件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甲方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承诺方（盖章）：江苏川靖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李敏

附件九：关于签订中标合同的同时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和资金安全合同的关承诺（格式）

**关于签订中标合同的同时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和资金安全合同的关承诺（格式）**

致常州市总工会、常州市职工帮扶服务中心（常州市工会干部学校）：

我方将对于 工会干校二期驳岸抢修工程（合同名称）、阳湖竞磋[2021]009号（合同编号） 进行投标。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签订中标合同的同时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和资金安全合同，若我方拒签以上合同，你方有权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并处以相应处罚。

承诺方（盖章）：江苏川靖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李敏